

一切都还来得及

讲述:小军(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 郭树合

我从小就害怕过年。3岁那年,爸爸掀翻了年夜饭,妈妈一个人躲进房间里哭泣。6岁那年,我想要买过年的新衣服,爸爸不买还很生气。9岁那年,爸爸因为工作不顺,阖家团圆时把气撒在我身上……

12岁那年,有同学嘲笑我买不起新球鞋,我从爸爸那里知道拳头可以解决很多问题,就一拳打了过去。15岁那年,我依然和周围格格不入。贫穷、孤独成了我的代名词,我没有朋友,直到我在校外遇到了刚哥。我和刚哥很投缘,抽烟、喝酒、打架,成了我的“标签”。昔日里看不起我的同学,开始刻意躲避我,我也变得洋洋得意。

有一天,我在饭馆吃饭。邻座多看了我一眼,我就一脚踢过去。我因为随意殴打他人致人轻伤,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学校不再让我去上课。我迷茫、无助,仿佛掉入万丈深渊……

直到遇到山东省曹县检察院检察官王娜,我的一切才开始发生改变。王娜阿姨对我开展了系统的心理疏导、行为矫正,使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自愿认罪悔罪,向被害人赔礼道歉,最终取得被害人谅解。我被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王娜阿姨告诉我,我身上有很多闪光点:孝顺、坚定、执着,而且学习成绩还不错,我得继续完成学业,一切都还来得及。我开始充满自信,原来我也可以被肯定,原来我的人生还没有被定义。

王娜阿姨协调了学校,帮我重新回到班级。她送我很多书,每一本书都是针对我的弱点。我没想到她这么用心,把我说的每一句话都记在了心里。

长达一年半的帮教期间,王娜阿姨既帮我制订了符合自身特点的职业规划,又对我的爸妈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爸爸不再对我不问不问,看我的目光多了一些柔软和理解。妈妈也不再沉默寡言,虽然她文化水平不高,但我做题时她都会在一旁陪着我。

我也不再害怕过年了,因为家里充满温暖的烟火气,我可以感受到它的温暖。高考前夕,王娜阿姨担心我因为犯过错而有心理负担,向我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她还邀请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师与我促膝长谈,解决我的顾虑。这让我心无旁骛,更加努力学习。

终于,2022年夏天,我考上理想的大学。我第一个报喜电话就打给了王娜阿姨,她比我还要欣喜。2023年暑假,我加入了曹县检察院牵头组建的未成年人帮教社工团队,我想以我的经历现身说法,帮助更多人。

吸烟有害健康!对于未成年人而言,远离烟草制品更是有法律的保障。但生活中,仍有人置法律规定于不顾,违法向未成年人售烟,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甚至引发违法犯罪——



是谁把烟卖给了他?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王金艳 尤学懿

老赵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营着一家小超市,门面不大,但生意不错,人来人往。

“吸烟?孩子你几岁了呀?”老赵一边指着墙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标语,一边盘问着“可疑对象”。而就在几个月前,老赵还因为向未成年人售烟被处罚了。

看到这一幕,正在店外暗访的检察官很满意。

苏州市人大代表、南京师范大学实验学校高中部校长李志华,在了解检察机关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的禁烟工作后,也对自己所住小区周边的商户进行了走访,切实感受到身边的青春禁烟防线正越筑越牢:“检察机关以‘我管’促‘都管’,眼前的改变令人欣慰。”

烟瘾让他走上了盗窃之路

2021年,初中毕业的小东(化名)放弃学业外出打工。因为年龄太小又没什么技术,小东一直找不到合适的工作。直到2022年底,16周岁的小东才找到了一份搬运快递的活。

但他染上了烟瘾。“其他哥哥干活累了就会抽烟放松,也带着我抽烟,渐渐地我的烟瘾越来越大。”烟瘾犯了很难受,工资扣除房租之后又所剩无几,没钱买烟的小东想到了偷。“我第一次拉别人的车门是看到车窗没关,驾驶座上又碰巧有烟,忍不住就拿走了烟,后来就经常运气拉车门,拉开了就偷东西换点钱买烟。”小东说。

2023年2月,小东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取保候审。2023年8月,案件被移送至相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小东流下了眼泪:“我真的很后悔,还害得爸妈要替我赔偿。”考虑到小东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

被害人谅解,且社会危害性较低,2023年10月,该院依法对小东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同时向小东的父母制发了督促监护令。

莫让“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语成为摆设

“我基本没碰到过店家问我年龄或者不卖烟的情况。”小东的案件结了,但他接受讯问时的这句话引起了承办检察官杨滕倩的思考,她决定深挖案件背后的问题。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9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标识,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现在的孩子普遍发育早,我怎么知道他不是未成年人呢?”“来一个人查一个身份证的话,我以后怎么做生意?”……在实地调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经营者一般都会在店里张贴“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标语,但对于买烟者是否已经成年,大多数并不关心,有些甚至来者不拒,禁烟标识大多沦为摆设。

“未成年人禁烟保护意义非凡,要深挖案件线索,强化源头防控,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角度精准提升办案质效。”听取案件汇报后,该院检察长王岑要求承办检察官在“小案”的办理中做好社会治理的“大文章”。

承办检察官对该院一年来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梳理,在8起案件中发现存在商家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行为。此类行为存在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隐患,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

2023年11月,该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城区烟草专卖局移送磋商函,建议其对相关涉案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相城区烟草专卖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与



2023年8月25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对5家涉案烟草零售商户进行处罚,没收其违法所得。图为检察官受邀进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等成立专班,依法对5家涉案经营主体进行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辖区内开展未成年人禁烟保护专项整治活动。

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发现,由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强制措施多为取保候审,等取保候审期满后,相关涉烟线索移交到烟草专卖局时,常会因为证据灭失而难以调查。两家涉事经营主体均因为监控录像超过保存时间无法调取,导致证据不足而对其撤销立案。

对于该处烟草专卖局反馈的执法查处难点,该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卢雨佳介绍:“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制定融合履职侦查指引,引导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调查是否存在商家违规向未成年人售烟问题,及时发现并固定相关线索及证据。”

同心同行 守护未成年人“无烟”青春

专项行动只能解决一时的问题,要推进未成年人涉烟问题溯源治理,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长效化,需要多方发力,久久为功。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检察机关需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找准与其他‘五大保护’的结合点。”该院副检察长孙浩认为,要有针对性地助推相关主体依法履职尽责,共同推进未成年人禁烟工作。

今年3月11日,相城区检察院与辖区烟草专卖局签署了框架协议并挂牌成立未成年人禁烟保护基地,凝聚“司法+行政”监督合力。通过共建协议的签署,该院还将

未成年人保护向社会层面延伸。日前,该院检察官张雨琦就在辖区烟草专卖局的组织中,参加了区卷烟零售户诚信互助小组一月一次的沙龙活动。

该互助小组成立于2020年,成员大部分为辖区内的烟草零售商户,小组定期开展交流。以往的讨论大部分围绕诚信经营等相关主题,这次,在检察官的引导下,大家开始关注起“孩子们的事”。

“如果发现我的同行这么干我一定会举报。”“有些家长抽烟还不避开孩子。”……讨论中,坚决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成了大家的共识,而对于部分担当“吸烟启蒙者”的家长,小组成员也颇感无奈。

对于不可或缺的家庭教育,孙浩表示:“我们将进一步与社区、学校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将普法课程开设到学校,正在录制的网络禁烟课程也将通过新媒体平台送到家长们的‘指尖’。”

家长收到“监督提示卡”

河南栾川:检察建议让未成年人远离烟草制品

其他同学,以烟为基础建立自己的“小圈子”,形成恶性循环。

通过类案分析,检察官认为吸烟不仅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而且已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诱因。栾川县检察院立即对辖区30多所中小学周边烟草制品经营场所进行摸排走访,发现有16家商户

存在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情况,且所涉经营场所均未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标识。

针对上述情形,2023年12月29日,栾川县检察院向该县烟草专卖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针对上述商户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开展专

项整治活动,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法治宣传,提高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意识,督促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标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栾川县烟草专卖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的100多家商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开

展专项整治行动,并对上述16家商户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同时,该局结合此案向其他商家进行警示教育,提升其守法经营意识。

在两个月的整改期内,栾川县检察院持续加强与该县烟草专卖局的联系,共同制作了“让未成年人远离烟草制品,请家长来监督”小卡片,向家长分发,告知家长如果遇到孩子吸烟,可保存好购买证据进行举报,引导家长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打造“学校到家之间的‘无烟’路线”,为未成年人创造健康良好的成长环境。

组织未成年人有有偿陪侍,刑事+公益诉讼追责治理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芦媛 解洋

柴某是一名酒水推销员,却组织多名未成年女孩到某音乐餐厅为顾客提供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自己从中提成牟利。“我在短视频平台上刷到一些小妹,要联系方式后,就问她她们想不想赚钱,让她们也顺便问问还有没有其他朋友想去外地上班的。”柴某交代说。

山西省曲沃县检察院依法办理了这起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近年来,一些娱乐场所违反法律法规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有的违法人员甚至利用未成年人心智发育不成熟、社会经验不足、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等特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严重影响到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对此,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要高度重视,该出手时就出手。”

盯前端:监督立案,依法引导侦查

2022年8月24日晚,柴某组织几名未成年女孩(部分为在校学生)在某音乐餐厅进行有偿陪侍时,被巡逻民警发现。公安机关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4条第一款第四项、第43条,责令该餐厅停业整顿3个月。

“上班必须化浓妆穿超短裙,不得玩手机,不得私自接收客人陪侍费,不得随意请假,不能私自跟客人离开……”据了解,对于这些未成年女孩,柴某进行统一管理、培训,女孩的陪侍收入为每小时150元。从2022年6月到8月,短短两个月内,柴某提成获利近2万元。获悉该行政处罚线索后,曲沃县检察院认

为,柴某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进行有偿陪侍,既危害社会治安管理和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又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更使未成年人处于可能遭受侵害的风险之中或被诱惑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应当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追究柴某刑事责任。

2023年4月,曲沃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后公安机关开展立案侦查。案件立得下来,更要办得下去。公安机关立案后,曲沃县检察院及时抽调未检业务骨干组成办案组,依法适时介入,引导侦查。

据柴某交代,在涉案音乐餐厅内,还有一个叫“浩浩”的河南人组织未成年女孩进行有偿陪侍。该院建议公安机关以“浩浩”为突破口进一步取证,并派员前往河南等多地,实地引导侦查。最终,办案人员补强了柴某涉嫌违法犯罪的证据,查清了“浩浩”等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的犯罪事实。在该院建议下,公安机关将以“浩浩”为首的犯罪团伙及时移交河南警方办理。日前,“浩浩”团伙各成员因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二年四个月不等。

重中端:追诉漏犯,提升监督质效

在审查批准逮捕柴某的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柴某并非涉案音乐餐厅的实际经营者。那么,音乐餐厅老板在柴某、“浩浩”的“生意”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音乐餐厅其他工作人员是否参与了犯罪?

经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柴某主动检举揭发了涉案音乐餐厅实际经营者张某某和经理杨某某。承办检察官根据掌握的线索,制定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积极引导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

经补充侦查了解到,为提高营业收入,张某某与柴某反复“研究”后,决定组织未成年女孩到音乐餐厅为顾客提供有偿陪侍服务,由杨某现场管理。柴某被抓后,杨某直接参与组织和管理。2023年7月,曲沃县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追诉张某某和杨某某。

随后,曲沃县检察院先后对柴某等3人提起公诉。鉴于3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不等。3人均未提起上诉。

聚末端:综合履职,助推溯源治理

在案件办理中,承办检察官发现,涉案音乐餐厅超出营业执照许可范围从事KTV营业活动,是本案发生的原因之一。就此,办案组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于2023年7月21日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

序,查明该场所存在超范围经营,以未成年人为有偿陪侍招揽顾客等违法问题,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此,曲沃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涉案音乐餐厅的监督管理,并对全县范围内餐饮业进行检查整治,防止出现违规经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曲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依法吊销涉案音乐餐厅营业执照,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近日,曲沃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公安局对整改效果开展“回头看”,发现经过持续整治,辖区娱乐场所都张贴了“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志,加强了对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的核实,员工法治意识切实提高。承办检察官在回访中,向娱乐场所经营者重点解读了禁止未成年人提供或者从事营利性陪侍活动等禁止性规定,以相关案件为警示,告诫其不可一味追求利润而置未成年人保护于不顾,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1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2条之二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